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31號

原告 莊高榜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陳昱璇律師

被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捌拾參萬捌仟零玖拾參元。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貳拾捌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另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

01 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
02 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4 （下同）1,2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
06 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年起，按年於每年
08 12月1日給付原告240,000元，及自各該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揆諸前揭說明，上開第1項請求
10 金額應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1日為止之利息（計算式
11 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
12 額），及上開第3項聲明屬定期給付，且原告主張其期間超過
13 10年（參見卷附本院電話紀錄），以10年計算（計算式：24
14 0000元×10年=0000000元），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15 為3,838,093元（計算式：0000000元+62000元+0000000元
16 =0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428元。茲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
18 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楊思賢

27 附表：

28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計算基數 (以分數表)	年息 (%)	給付總額 (新臺幣)
---------------	----	----	---------------	-------------	-------------	----------------	-----------	---------------

(續上頁)

01

						示，單位為年)		
1,220,000元	1	利息	1,220,000元	113年1月10日	114年4月21日	$(1+10\% \times \frac{2}{365})$	10%	156,093.15元
	小計							156,093.15元
合計	1,376,093元							